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

滁教体职成函〔2022〕357号

## 滁州市教育体育局转发安徽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 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有关中职学校：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2〕79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严格规范招生工作

各地要指导属地内的中等职业学校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要求，对现有专业进行规范设置。严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不具备中职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办学机构以中等职业学校名义招生。开展联合办学的学校双方都必须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招生资质，并报经市教体局批准。中等职业学校在滁州市域内设置分校、教学点（班），要由市教体局审批，否则不

起始年级重新注册中职学历教育学籍。四是教育教学上。“一校两牌”学校要严格执行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和技工教育两类教学大纲、教学标准，有条件的学校要划分教学区域，严禁将两类学生混班教学。

#### 四、严格规范教育收费管理

严禁中等职业学校在实习实训和校企合作中违反规定向学生收取实习费用、校企合作费、培训费等费用。中等职业学校按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严格遵循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及从严控制的原则，必须坚持非营利性原则。

#### 五、开展规范管理工作自查自纠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工作自查自纠，并将自查自纠书面情况报告，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市教体局职成科，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1149870117@qq.com。市教体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

联系人：罗青，联系电话：3023366。



（此件主动公开）